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年喷塑加工300万只金属件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建　设　单　位：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法　人　代　表：宋开泰

编　制　单　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马王钢

项 目 负 责 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电话：13735388301

传真：——

邮编：312400

地址：嵊州市黄泽工业功能区丽水路 3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3.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3

3.2 建设内容.....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5

3.4 主要生产设备.....5

3.5 生产工艺.....6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7

4. 环境保护设施.....9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6. 验收执行标准.....15

6.1 废水.....15

6.2 废气.....15

6.3 噪声.....15

7. 验收监测内容.....16

7.1 废水.....16

7.2 废气.....16

7.3 噪声.....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7

8.1 监测分析方法.....17

8.2 质量保证.....17
9. 验收监测结果.....20
9.1 生产工况.....2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20
10. 验收监测结论.....26
10.1 废水.....26
10.2 废气.....26
10.3 噪声.....26
10.4 固废处置.....26
10.5 总结论.....27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1、现场照片

2、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2、废水纳管协议

3、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4、固废协议

5、危废协议

6、检测报告复印件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浙江省嵊州市黄泽工业功能区丽水路 3 号，企业厂区原位于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上燕巢村，2015 年嵊州市政府出台“两边三化、三改一拆”政策，该企业厂房被列入其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委托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搬迁项目），并通过嵊州市环保局的审批（嵊环核[2017]19 号）。该项目投资 100 万元，租用位于嵊州市黄泽工业功能区丽水路 3 号的嵊州市恒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实施生产，该项目设计年喷塑加工金属件 300 万只金属件项，实际项目情况与设计相符。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嵊环核[2017]19 号）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88 号令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21 号令修正，2014.3.13）；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的《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核[2017]19 号《关于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嵊州市双燕喷塑厂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浙江省嵊州市黄泽工业功能区丽水路 3 号，坐标为北纬 29°58'41"，东经 120°89' 22"。本项目租用恒丰企业所属厂房，该厂房东侧为嵊州樱花电器公司；南侧为丽水路，隔路为金盘电声及浙江晋一特种电机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紫光私纺有限公司；北侧为嵊州市春风毛纺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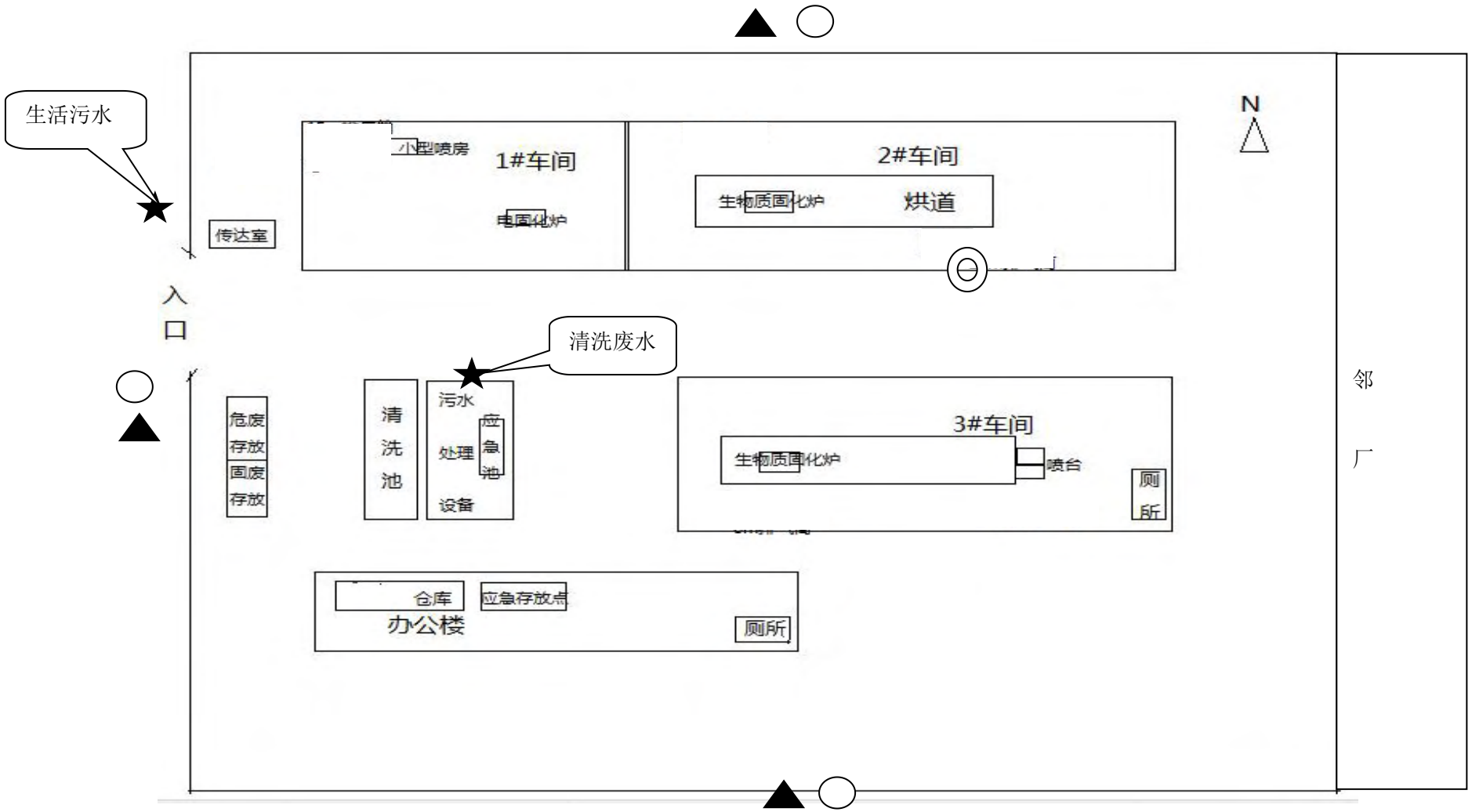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3.2 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搬迁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年喷塑加工金属件 300 万只

项目实际规模：年喷塑加工金属件 300 万只

项目实际投资：10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金属件	500	500	/
2	热固性粉末涂料	20	20	/
3	除油粉	0.6	0	/
4	铁系磷化液	0.7	硅烷 0.7	/
5	片碱	0.1	0	/
6	钛盐表面调整剂	0.1	0	/
7	生物质颗粒燃料	9.7	9.7	/
8	絮凝剂+PAM	0.1	0	/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 嵊环核[2017]19 号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台）
1	除油槽	1	0	-1
2	清洗槽	1	4	+3
3	表调槽	1	0	-1
4	磷化槽	1	1	0
5	喷塑台	5	4	-1
6	固化烘道	2	2	0
7	电和生物质两用固化炉	2	2	0
8	电固化炉	1	2	+1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进行制冷配件、油烟机壳喷塑加工，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审批生产工艺基本符合，其中磷化改用硅烷，除油、表调以及磷化后清洗工序取消，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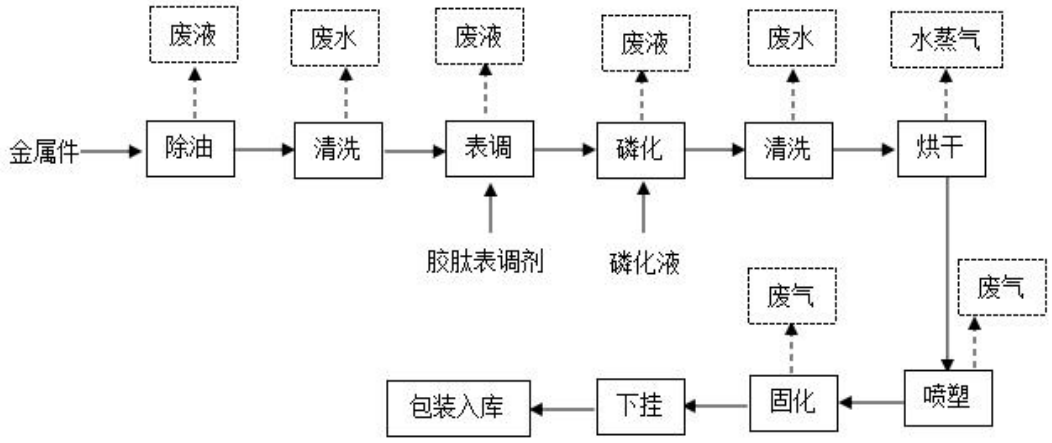


图 3-3　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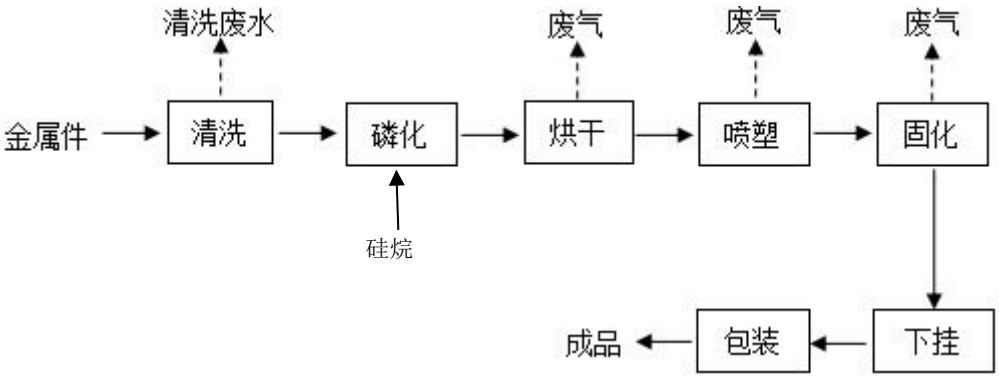


图 3-4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嵊环核[2017]19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为搬迁，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工业功能区丽水路 3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租赁嵊州市恒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引进国内先进的清洗工艺（表面处理，不含酸洗）和 2 条喷塑生产线，投产后，形成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的生产规模。	**基本符合。**项目建设地点、经营规模与环评相符，实际设备与原审批设备相比变化情况详见表 3-2。
废水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并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近期通过槽运车运至嵊新污水处理厂，由嵊新污水厂统一处理。待所在地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纳管，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污管线须架空明管（或明管明渠）布设，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放口，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符合。**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设食堂，故无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仅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槽运车运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根据检测结果，该企业所测清洗废水水样中的 pH 值、SS、COD、总磷、氨氮均达到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厂要求；生活污水纳管口水样中 pH 值、SS、COD 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采用电加热，若电加热出现故障，则短暂采用生物质燃料加热。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滤芯筒加布袋二级除尘处理后回用，尾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燃料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基本符合。**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不设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企业监测期间稳定使用电加热，不使用锅炉加热；喷塑粉尘经滤芯筒加布袋二级除尘处理后回用，尾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噪声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符合。**监测期间，企业厂界西侧、南侧及北侧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嵊环核[2017]19 号）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槽液、槽渣、含磷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根据实地踏勘，该项目金属件次品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嵊州市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塑粉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嵊州市思敏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磷化产生的废槽渣、废槽液属危废经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给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环评确定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0.0837 万吨/年、COD_{Cr}0.042 吨/年、NH_3-N0.005 吨/年；进入污水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0.167 吨/年、NH_3-N0.010 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0032 吨/年，NOx0.0097 吨/年、工业粉尘 0.04 吨/年，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都在企业厂区内部进行调剂平衡。	**基本符合。**该企业废水实际年排放量为 302 吨，化学需氧量环境排放量为 0.0151 吨/年，氨氮环境排放量为 0.0015 吨/年，均小于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目前不使用锅炉加热，故本项目无 SO_2 及 NOx 的产生，故本次验收不核算该污染物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变化情况主要为精简、优化了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对喷塑粉尘的尾气未收集有组织排放，其余与环评审批相比均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收集后存储于集水池，委托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2，根据协议该污水厂废水进厂水质要求为：COD≤500mg/L；氨氮≤35mg/L、SS≤200mg/L、总磷≤3mg/L、pH 为 6-9）；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生物质锅炉废气。其中喷塑粉尘经滤芯筒和布袋除尘二级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回收装置见附图 1），未收集部分厂界无组织排放；烘干、固化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通过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目前企业使用电固化炉为烘干固化过程供热，故不产生废气。

4.1.3 噪声

该企业主要噪声设备为电固化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检验工序过程产生的金属件次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包装桶，除尘装置回收的塑粉灰，磷化产生的废槽渣、废槽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件次品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嵊州市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协议详见附件 4）；塑粉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嵊州市思敏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协议详见附件 4）；磷化产生的废槽渣、废槽液属危废经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给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5）；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5.0%。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措施	效果	投资费用
1	废水处理	废水收集、预处理	达标排放	3.5
2	废气治理	滤芯筒+布袋二级除尘，排气筒等	达标排放	10
3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等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厂界达标	0.5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危废暂存及委托处理等	无害化、防渗漏	1.0
合计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加强管理，积极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变末端治理为全过程减污。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企业必须严格落实《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厨具行业的喷塑企业规范发展的协调会议纪要》相关要求。

2、结论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已搬迁至嵊州市黄泽工业功能区丽水路 3 号，搬迁前后产能维持 300 万件金属件不变。项目工艺设备及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现有城市规划，同事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此外，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综上，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嵊环核[2017]19 号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厨具行业的喷塑企业规范发展的协调会议纪要》（[2017]11 号）和黄泽镇人民政府关于《环评报告表》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为搬迁，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工业功能区丽水路 3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租赁嵊州市恒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引进国内先进的清洗工艺（表面处理，不含酸洗）和 2 条喷塑生产线，投产后，形成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型号数量及其他指标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并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粪便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近期通过槽运车运至嵊新污水处理厂，由嵊新污水厂统一处理。待所在地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纳管，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污管线须架空明管（或明管明渠）布设，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放口，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采用电加热，若电加热出现故障，则短暂采用生物质燃料加热。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滤芯筒加布袋二级除尘处理后回用，尾气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燃料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槽液、槽渣、含磷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环评确定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 0.0837 万吨/年、COD_{Cr}0.042 吨/年、NH_3-N0.005 吨/年；进入污水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0.167 吨/年、NH_3-N0.010 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0032 吨/年，NOx0.0097 吨/年、工业粉尘 0.04 吨/年，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都在企业厂区内部进行调剂平衡。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六、严格执行各类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审查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9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考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省级地方标准要求执行。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限值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喷塑粉尘及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2.2	4.0

6.3 噪声

该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废水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	收集池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固化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固化废气收集后直排，无废气处理设施，故本次验收仅检测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7.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厂界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厂界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周期

厂界东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不便布点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7.3 噪声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南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西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北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东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不便布点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监测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	废气监测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

（1）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

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

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的要求。对本项目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件）	实际产量（件）	
11.1	金属件（制冷配件、油烟机壳）	9091	8569	94.3%
11.2	金属件（制冷配件、油烟机壳）	9091	8781	96.6%
备注：企业为单班制工作，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总磷（以 p 计）	氨氮
清洗废水	微浊	11.1	13:01	8.93	23	155	2.87	0.931
	微浊		14:03	8.88	20	160	2.84	0.905
	微浊		15:06	8.92	19	162	2.81	0.919
	微浊		16:10	8.83	25	158	2.77	0.937
	微浊	11.2	13:03	8.90	20	143	2.85	0.922
	微浊		14:02	8.92	22	155	2.88	0.937
	微浊		15:03	8.87	18	148	2.81	0.902
	微浊		16:03	8.89	21	152	2.73	0.911
均值				8.83-8.93	21	154	2.82	0.920
进嵊新污水处理厂要求				6-9	200	500	3	35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总磷（以 p 计）	氨氮
生活污水纳管口	微浊	11.1	13:00	7.16	16	48	1.45	0.246
	微浊		14:01	7.17	18	45	1.41	0.225
	微浊		15:05	7.22	14	45	1.42	0.234
	微浊		16:08	7.23	17	43	1.44	0.240
	微浊	11.2	13:01	7.36	14	43	1.44	0.219
	微浊		14:01	7.48	17	45	1.46	0.231
	微浊		15:02	7.51	13	40	1.45	0.258
	微浊		16:02	7.58	16	42	1.42	0.249
均值				7.16-7.58	16	44	1.44	0.238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DB33/887-201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8	35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根据表 9-2，该企业所测清洗废水水样中的 pH 值、SS、COD、总磷、氨氮均达到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进厂水质要求；根据表 9-3，生活污水纳管口水样中 pH 值、SS、COD 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企业年用水量为 355，年废水排放量为 302 吨，均排入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嵊新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 COD ≤50mg/L；氨氮≤5mg/L）。

表 9-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符合情况
废水	0.0302t	0.0837t	符合
COD	0.0151t	0.042t	符合
氨氮	0.0015t	0.005t	符合
注：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COD=302t×50mg/L×10^{-6}，氨氮=837t×5mg/L×10^{-6}。			

9.2.3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

表 9-5　烘干固化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均值	限值	达标限值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0			/	/	/
*3	烟气温度	℃	52			/	/	/
*4	标干流量	$N.dm^3/h$	576			/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3$	1.31	1.37	1.38	1.35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55×10^{-4}	7.89×10^{-4}	7.95×10^{-4}	7.80×10^{-4}	2.2	达标

表 9-6　烘干固化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均值	限值	达标限值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0			/	/	/
*3	烟气温度	℃	50			/	/	/
*4	标干流量	$N.dm^3/h$	610			/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3$	1.69	1.30	1.41	1.47	12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3×10^{-3}	7.93×10^{-4}	8.60×10^{-4}	8.94×10^{-4}	2.2	达标

结论：根据表 9-5 及 9-6，该企业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打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9.2.2.2 无组织废气

表 9-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7.11.1 13:01-14:01	南	微	22	101.6	晴
2017.11.1 14:03-15:03	南	微	22	101.6	晴
2017.11.1 15:05-16:05	南	微	22	101.6	晴
2017.11.1 16:07-17:07	南	微	22	101.8	晴
2017.11.2 13:00-14:00	南	微	24	101.5	多云
2017.11.2 14:02-15:02	南	微	24	101.5	多云
2017.11.2 15:04-16:04	南	微	23	101.5	多云
2017.11.2 16:06-17:06	南	微	21	101.7	多云

表 9-8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3）	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厂界南	2017.11.1	13:02	0.67	4.0	达标
		14:04	0.66	4.0	达标
		15:06	0.59	4.0	达标
		16:08	0.57	4.0	达标
	2017.11.2	13:01	0.65	4.0	达标
		14:03	0.52	4.0	达标
		15:05	0.45	4.0	达标
		16:07	0.63	4.0	达标
厂界西	2017.11.1	13:06	0.61	4.0	达标
		14:08	0.64	4.0	达标
		15:10	0.57	4.0	达标
		16:12	0.52	4.0	达标
	2017.11.2	13:06	0.56	4.0	达标
		14:08	0.47	4.0	达标
		15:10	0.45	4.0	达标
		16:12	0.45	4.0	达标
厂界北	2017.11.1	13:10	0.50	4.0	达标
		14:12	0.58	4.0	达标
		15:14	0.57	4.0	达标
		16:16	0.55	4.0	达标
	2017.11.2	13:11	0.63	4.0	达标
		14:13	0.53	4.0	达标
		15:15	0.46	4.0	达标
		16:17	0.48	4.0	达标

表 9-9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mg/m³）	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厂界南	2017.11.1	13:01-14:01	0.198	1.0	达标
		14:03-15:03	0.180	1.0	达标
		15:05-16:05	0.180	1.0	达标
		16:07-17:07	0.160	1.0	达标
	2017.11.2	13:00-14:00	0.181	1.0	达标
		14:02-15:02	0.163	1.0	达标
		15:04-16:04	0.198	1.0	达标
		16:06-17:06	0.215	1.0	达标
厂界西	2017.11.1	13:05-14:05	0.215	1.0	达标
		14:07-15:07	0.198	1.0	达标
		15:09-16:09	0.233	1.0	达标
		16:11-17:11	0.214	1.0	达标
	2017.11.2	13:05-14:05	0.199	1.0	达标
		14:07-15:07	0.199	1.0	达标
		15:09-16:09	0.216	1.0	达标
		16:11-17:11	0.232	1.0	达标
厂界北	2017.11.1	13:09-14:09	0.233	1.0	达标
		14:11-15:11	0.215	1.0	达标
		15:13-16:13	0.180	1.0	达标
		16:15-17:15	0.178	1.0	达标
	2017.11.2	13:10-14:10	0.235	1.0	达标
		14:12-15:12	0.181	1.0	达标
		15:14-16:14	0.180	1.0	达标
		16:16-17:16	0.197	1.0	达标

结论：根据上表，该企业所测厂界南侧、西侧及北侧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无组织的限值要求。

9.2.4 噪声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南	▲1	/	11.1	13:06	55.1
厂界西	▲2	/		13:13	55.8
厂界北	▲3	/		13:19	56.0
厂界南	▲1	/	11.2	13:00	55.3
厂界西	▲2	/		13:05	55.6
厂界北	▲3	/		13:11	5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结论：根据表 9-10，该企业所测厂界南侧、北侧及西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存储于集水池，委托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检测结果，该企业所测清洗废水水样中的 pH 值、SS、COD、总磷、氨氮均达到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进厂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纳管口水样中 pH 值、SS、COD 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

10.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喷塑粉尘经滤芯筒和布袋除尘二级处理收集后回用，尾气通过厂界无组织排放；烘干、固化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后通过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目前企业使用电固化炉为烘干固化过程供热，故不产生废气。经检测，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10.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所测厂界南侧、西侧及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4 固废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检验工序过程产生的金属件次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包装桶，除尘装置回收的塑粉灰，磷化产生的废槽渣、废槽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件次品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嵊州市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协议详见附件 4）；塑粉灰收集后

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由嵊州市思敏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协议详见附件 4）；磷化产生的废槽渣、废槽液属危废经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给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5）；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3）。

10.5 总结论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双基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黄泽工业功能区丽水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		环评单位	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核[2017]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0%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02	0.0837		
	化学需氧量										0.0151	0.042		
	氨氮										0.0015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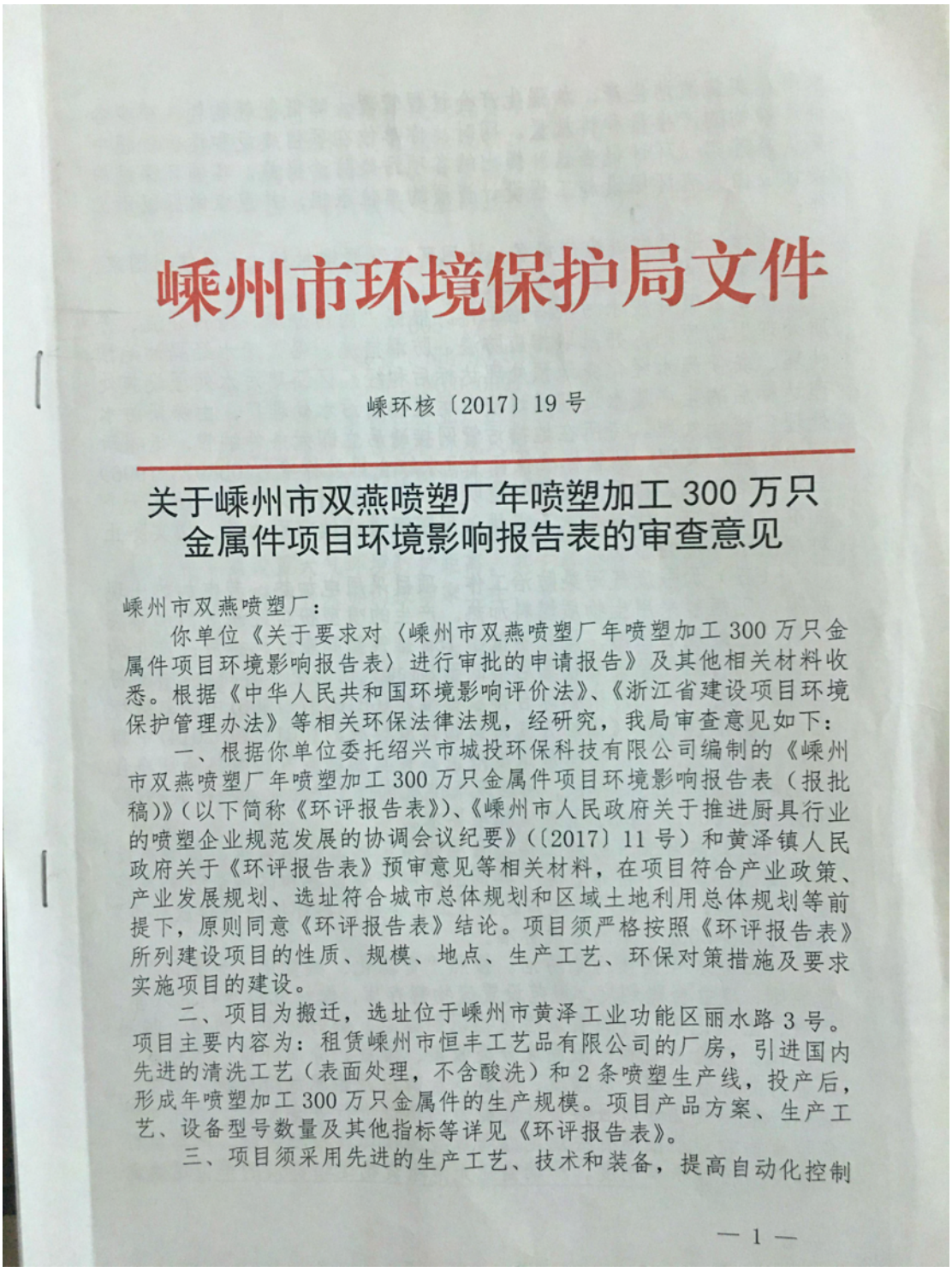




附图 2、危废暂存场所



附件 1、环评批复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核〔2017〕19 号

关于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绍兴市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厨具行业的喷塑企业规范发展的协调会议纪要》（〔2017〕11 号）和黄泽镇人民政府关于《环评报告表》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为搬迁，选址位于嵊州市黄泽工业功能区丽水路 3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租赁嵊州市恒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引进国内先进的清洗工艺（表面处理，不含酸洗）和 2 条喷塑生产线，投产后，形成年喷塑加工 300 万只金属件的生产规模。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型号数量及其他指标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

— 1 —

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并采取相应防渗、防漏措施。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粪便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近期通过槽车运至嵊新污水处理厂，由嵊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待所在地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纳管，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污管线须架空明管（或明管明渠）布设，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放口，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采用电加热，若电加热出现故障，则短暂采用生物质燃料加热。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滤芯筒加布袋二级除尘处理后回用，尾气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产生的生物质燃料烟气经集气收集后不低于8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燃料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屋顶达标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槽液、槽渣、含磷污泥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

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环评确定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0.0837万吨/年、CODcr0.042吨/年、NH_3-N0.005吨/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cr0.167吨/年、NH_3-N0.010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 0.0032吨/年，NO_x0.0097吨/年、工业粉尘0.04吨/年。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都在企业厂区内部进行调剂平衡。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污染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性污染的发生。

六、严格执行各类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审查意见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9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2、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乙方：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因甲方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尚未建成，目前不具备自行污水处理能力。应环评公司及环保部门要求，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正常纳管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产污水进行安全收集，专人负责管理，并确保集中运输至乙方指定位置进行处理，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因未运输至乙方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所委托处理的污水必须符合乙方进厂污水指标，主要为：COD：500mg/L、氨氮：35mg/L、SS：200mg/L、PH：6～9、总磷：3mg/L，乙方负责对甲方所运输污水进行不定期检测，如有任何一指标超标，此协议立即终止，并对当月所运输污水量 10 倍价格收费。

3、 协议签订后，乙方按实际数量收取甲方处置费每吨：2.39 元。

4、 本协议自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后，如需继续履行协议，则甲方须在协议有效期满前 2 个月与乙方签订继续委托处置协议。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08 日

乙方：绍兴市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08 日

附件 3、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化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到黄泽镇统一规范处理。

黄泽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附件 4、固废协议

定期回收协议

甲方：嵊州市恩敏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甲乙双方就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在平等合作、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现就乙方废包装桶回收利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收集后由甲方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此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遵照执行，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甲方（公章）：

经办人：

乙方（公章）：

经办人：

物资回收协议

甲方：

乙方：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甲乙双方就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在平等合作、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现就乙方金属件次品、废包装袋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件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与甲方回收利用。

二、废物回收费用，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此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遵照执行，有效期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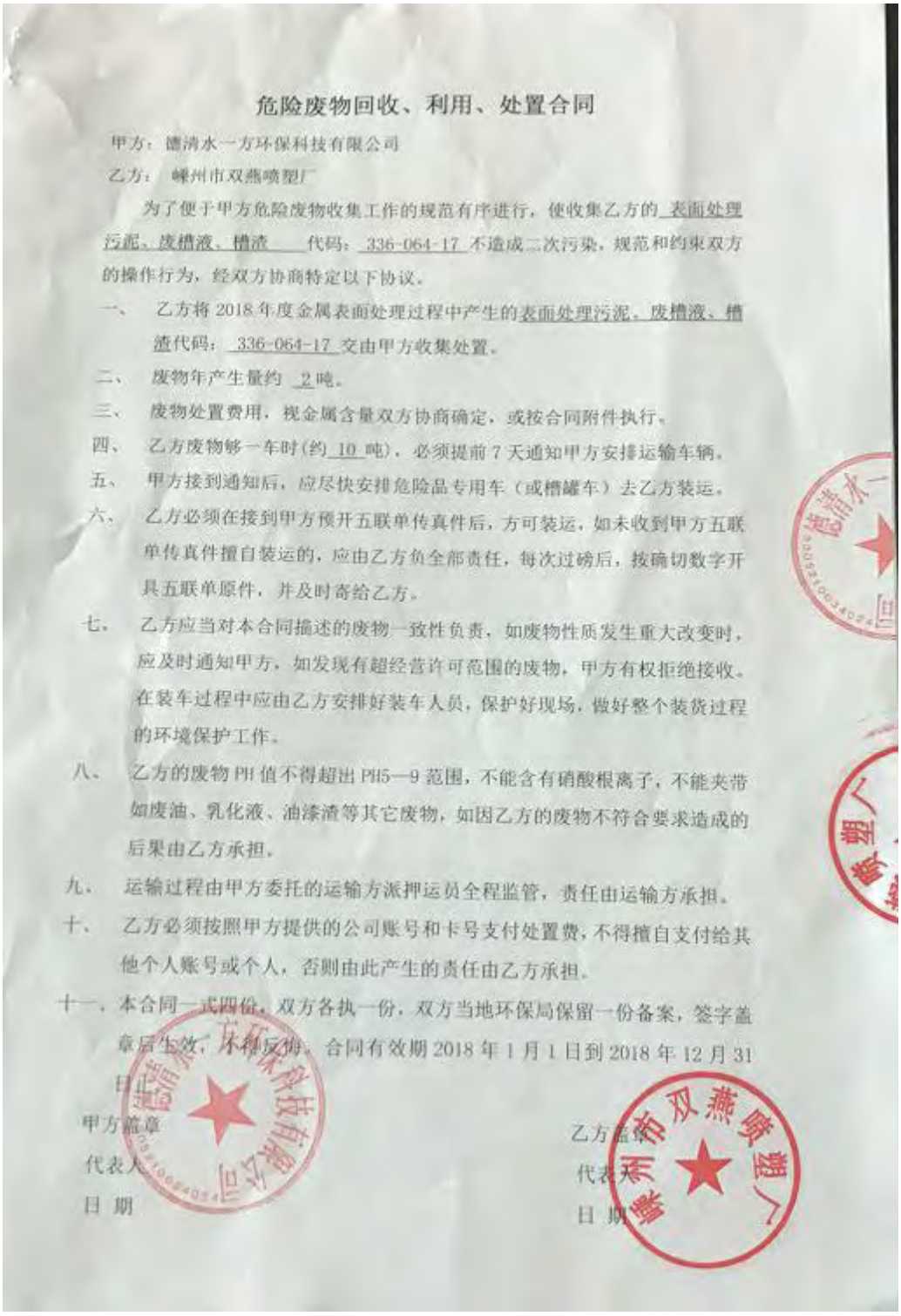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经办人：

乙方（公章）：

经办人：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合同

甲方：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为了便于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使收集乙方的 表面处理污泥、废槽液、槽渣 代码： 336-064-17 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和约束双方的操作行为，经双方协商特定以下协议。

一、 乙方将 2018 年度金属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表面处理污泥、废槽液、槽渣代码： 336-064-17 交由甲方收集处置。

二、 废物年产生量约 2 吨。

三、 废物处置费用，视金属含量双方协商确定，或按合同附件执行。

四、 乙方废物够一车时(约 10 吨)，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安排运输车辆。

五、 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安排危险品专用车（或槽罐车）去乙方装运。

六、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预开五联单传真件后，方可装运，如未收到甲方五联单传真件擅自装运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每次过磅后，按确切数字开具五联单原件，并及时寄给乙方。

七、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描述的废物一致性负责，如废物性质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发现有超经营许可范围的废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在装车过程中应由乙方安排好装车人员，保护好现场，做好整个装货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八、 乙方的废物 PH 值不得超出 PH5—9 范围，不能含有硝酸根离子，不能夹带如废油、乳化液、油漆渣等其它废物，如因乙方的废物不符合要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 运输过程由甲方委托的运输方派押运员全程监管，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十、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公司账号和卡号支付处置费，不得擅自支付给其他个人账号或个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当地环保局保留一份备案，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得反悔。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 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 期

附件 6、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HBHJ/ZJ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71775

项目名称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三同时"验收委托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详见下表 接收日期 2017.11.1；11.2

委托方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黄泽工业功能区丽水路 3 号 委托日期 2017.11.1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11.1；11.2

采样地点嵊州市双燕喷塑厂生活污水纳管口、清洗废水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1.2-3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PHS-3C 精密 pH 计 600411060363；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812010136；AL204 电子天平 1232061033；DR1010COD 快速测定仪 17040C002273 等。

检测方法依据 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COD）：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悬浮物（SS）：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总磷（以 p 计）	氨氮
HJ17110211010201	清洗废水	微浊	11.1	13:01	8.93	23	155	2.87	0.931
HJ17110211010202		微浊		14:03	8.88	20	160	2.84	0.905
HJ17110211010203		微浊		15:06	8.92	19	162	2.81	0.919
HJ17110211010204		微浊		16:10	8.83	25	158	2.77	0.937
HJ17110211020201		微浊	11.2	13:03	8.90	20	143	2.85	0.922
HJ17110211020202		微浊		14:02	8.92	22	155	2.88	0.937
HJ17110211020203		微浊		15:03	8.87	18	148	2.81	0.902
HJ17110211020204		微浊		16:03	8.89	21	152	2.73	0.911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2、本次检测不对清洗废水评价。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分析项目				
					pH	SS	COD	总磷（以 p 计）	氨氮
HJ17110211010101	生活污水纳管口	微浊	11.1	13:00	7.16	16	48	1.45	0.246
HJ17110211010102		微浊		14:01	7.17	18	45	1.41	0.225
HJ17110211010103		微浊		15:05	7.22	14	45	1.42	0.234
HJ17110211010104		微浊		16:08	7.23	17	43	1.44	0.240
HJ17110211020101		微浊	11.2	13:01	7.36	14	43	1.44	0.219
HJ17110211020102		微浊		14:01	7.48	17	45	1.46	0.231
HJ17110211020103		微浊		15:02	7.51	13	40	1.45	0.258
HJ17110211020104		微浊		16:02	7.58	16	42	1.42	0.249
均值					7.16-7.58	16	44	1.44	0.238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DB33/887-201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8	35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该企业所测生活污水纳管口水样水质浓度按上述测值符合相关排放限值。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气袋等 接收日期 2017.11.1；11.2

委托方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黄泽工业功能区丽水路 3 号 委托日期 2017.11.1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11.1；11.2

采样地点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1.2-3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514160323；GC1690 气相色谱仪 201212019 等。

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10		
*3	烟气温度	℃	52		
*4	标干流量	N.dm³/h	576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³	1.31	1.37	1.38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55×10^{-4}	7.89×10^{-4}	7.95×1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2.2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2	排气筒高度	m	10		
*3	烟气温度	℃	50		
*4	标干流量	N.dm³/h	610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dm³	1.69	1.30	1.41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3×10^{-3}	7.93×10^{-4}	8.60×1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2.2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要求。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滤膜及气袋

委托方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黄泽工业功能区丽水路 3 号 委托日期 2017.11.1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11.1；11.2

采样地点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厂界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1.2-3

检测仪器及编号 2030 崂应智能 TSP 中流量采样器 M03166088；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064540Y；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189141；GC1690 气相色谱仪 201212019；AL204 电子天平 1232061033 等。

检测方法依据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等。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	2017.11.1	13:02	0.67
		14:04	0.66
		15:06	0.59
		16:08	0.57
	2017.11.2	13:01	0.65
		14:03	0.52
		15:05	0.45
		16:07	0.63
厂界西	2017.11.1	13:06	0.61
		14:08	0.64
		15:10	0.57
		16:12	0.52
	2017.11.2	13:06	0.56
		14:08	0.47
		15:10	0.45
		16:12	0.45
厂界北	2017.11.1	13:10	0.50
		14:12	0.58
		15:14	0.57
		16:16	0.55
	2017.11.2	13:11	0.63
		14:13	0.53
		15:15	0.46
		16:17	0.4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颗粒物
厂界南	2017.11.1	13:01-14:01	0.198
		14:03-15:03	0.180
		15:05-16:05	0.180
		16:07-17:07	0.160
	2017.11.2	13:00-14:00	0.181
		14:02-15:02	0.163
		15:04-16:04	0.198
		16:06-17:06	0.215
厂界西	2017.11.1	13:05-14:05	0.215
		14:07-15:07	0.198
		15:09-16:09	0.233
		16:11-17:11	0.214
	2017.11.2	13:05-14:05	0.199
		14:07-15:07	0.199
		15:09-16:09	0.216
		16:11-17:11	0.232
厂界北	2017.11.1	13:09-14:09	0.233
		14:11-15:11	0.215
		15:13-16:13	0.180
		16:15-17:15	0.178
	2017.11.2	13:10-14:10	0.235
		14:12-15:12	0.181
		15:14-16:14	0.180
		16:16-17:16	0.19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该企业所测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黄泽工业功能区丽水路 3 号 委托日期 2017.11.1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1.1；11.2

检测地点嵊州市双燕喷塑厂厂界南侧、西侧及北侧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102729；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2003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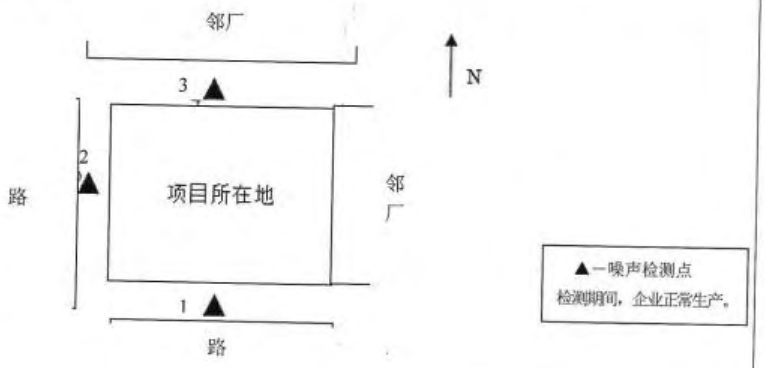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南	▲1	/	11.1	13:06	55.1
厂界西	▲2	/		13:13	55.8
厂界北	▲3	/		13:19	56.0
厂界南	▲1	/	11.2	13:00	55.3
厂界西	▲2	/		13:05	55.6
厂界北	▲3	/		13:11	5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监测期间，设备实际开启数量见设备工况记录表；4、企业夜间不生产；5、厂界东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不便布点监测。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鹏飞 校核 郎静 审核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李敬敬 批准日期（检测章） 2017.11.4

嵊州市双燕喷塑厂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运行数量
1	清洗槽	4 台	3 台
2	磷化槽	1 台	1 台
3	喷塑台	4 台	4 台
4	固化烘道	2 台	2 台
5	电和生物质两用固化炉	2 台	2 台
6	电固化炉	2 台	2 台